

書面質詢

當局繼今年初大加鎖車等費用外，更準備大幅增加泊車費用，但除此之外，原來還靜悄悄地調整了對車位濫泊的理解，加強抄牌、鎖車的力度。

按照第 35/2003 號行政法規「公共泊車服務規章」第三十五條（公共道路泊車位的濫泊）第一款明確界定何謂「濫泊」。所謂「濫泊」，就是「未獲許可憑證，將車輛停泊於公共道路的泊車位或將車輛停泊超過准許泊車時間一小時，均視為濫泊。」對於濫泊，除可科處罰款外，營運實體亦可要求治安警察局鎖車。按照對此一法律條文的理解，所謂「超過准許泊車時間一小時」即若是兩小時位的就最多可多泊三個小時（當然要入錶），若是五小時位的就最多可泊六個小時。

可是，近日本人接到一宗投訴，指警方在其泊於二小時錶的車位內，在收費錶仍顯示有付錢的情況下，在二小時零九分時遭到抄牌，被控「濫泊」，並且因為被抄牌後而導致稍後更被鎖車，招致一千五百元的開鎖費用的處罰。

根據上述法規第三十五條的理解，警方在該輛汽車僅泊了兩小時零九分鐘就抄牌，實屬不當。當事人前往交通廳交涉時，質疑是否抄錯牌。但警方卻堅持抄牌正確。他們引用同一規章的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禁止投入超出泊車收費錶或其他收費系統最高收費的金額，並禁止將車輛停泊超過准許泊車的時間上限，即使顯示其已支付相應的費用亦然。」因為其泊的是兩小時錶，當車主泊車超過兩小時，那怕只超過一分鐘，都符合「禁止將車輛停泊超過准許泊車的時間上限」，「即使顯示其已支付相應的費用亦然。」因而警方抄牌有理。

明顯這與第三十五條的濫泊標準是不同，也顛覆了警方一貫執法的準則。在一個法規中有兩條條文竟是相互矛盾，同是濫泊，但根據甲條就合法，根據乙條就違法，教市民如何適從？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 到底何謂濫泊？是第 35/2003 號行政法規第三十五條一款的「未獲許可憑證，將車輛停泊於公共道路的泊車位或將車輛停泊超過准許泊車時間一小時，均視為濫泊。」抑或是同一法規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禁止投入超出泊車收費錶或其他收費系統最高收費的金額，並禁止將車輛停泊超過准許泊車的時間上限，即使顯示其已支付相應的費用亦然」？
- 二、 警方在執法時到底是否能清晰上條這兩條文的差異，在甚麼情況下引用哪一條條文，到底是否有準則？抑或任由隨心所欲愛用哪一條就用哪一條？
- 三、 按照法律的原則，對同一行為，若法律中存在多於一種的規範，應以對市民更有利的規範來執行，以體現執法者須遵循的善意原則。若據此，針對泊車超逾「泊車的時間上限」的行為，當局應引用第三十五條的「將車輛停泊超過准許泊車時間一小時」才視為濫泊。當局執法是否無需遵守此一善意原則？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